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2)經代通字第 1015 號
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

電 話：02-81709888

日 期：112 年 4 月 27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人/代理人(股份)有限公司

主 旨：公告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(NHB)」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(NHB)」。商品暫停銷售後，已投保之有效契約客戶仍可依原條款約定續保。

二、請勿以商品即將停售作宣傳、銷售訴求及營造停售效應。

三、新契約受理作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最後申請日

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及繳費日為 112 年 5 月 12 日(含)。

(二)行動投保平台受理進件

1.平台遞交受理截止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2 日 23 時 59 分，依系統收到之紀錄時間為準，逾時以退件處理。

2.正本遞交(如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、行動服務確認同意書、首期繳費憑證等)之送達時間，請依現行受理規則辦理。

(三)紙本受理進件

1.要保書等相關文件須於最後申請日當日完成報備作業。

2.正本文件最遲需於 112 年 5 月 16 日(含)以前送達本公司。

3.未報備或延遲送件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(四)於 112 年 5 月 12 日(含)前已申請但未繳費之核保件，仍須在 112 年 5 月 12 日(含)前完成繳費程序，未完成者以退件處理。

四、附約加保、提高保額受理作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最後申請日

契約變更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為 112 年 5 月 12 日(含)。

(二)紙本受理進件

1.契約變更等相關文件須於最後申請日當日完成報備作業。

2.正本文件最遲需於 112 年 5 月 16 日(含)以前送達本公司。

3.未報備或延遲送件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經紀代理部